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MULT-12

修正案号：39-8004

一. 标题：起落架系统-前起落架上、下位锁-检查/维护

二. 适用范围：

中航工业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MA60及MA600飞机，除非已经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32-SB416的要求完成了对前起落架上、下位锁的相关检查和维护工作。

三. 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32-SB422 及 MA600-32-SB088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原因

近期，在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32-SB416的要求对运行超过6400飞行循环（FC）或飞行小时（FH）（以先到为准）的MA60飞机进行检查时发现，部分飞机的前起落架上、下位锁的锁键螺钉和螺母存在松动现象。锁键螺钉和螺母的长期松动可能导致其脱落，从而影响起落架上、下位锁的正常锁定功能。

为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外场飞机的安全运行，西飞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MA60-32-SB422和MA600-32-SB088，要求对适用的MA60和

MA600飞机的前起落架上、下位锁锁键螺钉及螺母进行检查和维护。

基于上述原因，特颁发本指令，要求对适用的MA60及MA600飞机的前起落架上、下位锁锁键螺钉和螺母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二)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对于适用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32-SB422和MA600-32-SB088中实施指令的要求分别对前起落架上位锁和下位锁锁键调节螺钉和螺母进行检查。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前起落架上、下位锁的锁键螺钉和螺母存在任何松动、保险不完好或红色标记线未对齐的情况，对于适用飞机，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32-SB422和MA600-32-SB088中实施指令的要求对受影响的前起落架上、下位锁锁调节螺钉和螺母进行相应调整。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年5月1日

六. 颁发日期：2014年4月30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